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翔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就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诺如下：

1、远翔新材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人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远翔新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，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如经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，本人同意远翔新材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、津贴，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
之签章页)

全体监事:


邓艳岚


魏裕壮


缪步勇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年 7 月 27 日